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钱关缉查字〔2026〕1号

当事人：杭州洋溢磁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军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662329040L

地 址：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瑞中心2幢1806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5年4月22日出口“钐钴永磁材料”178个，申报品名：磁钢铁，申报规格：65%铁、8%铝、24%钴、3%铜，报关单号：224420250006156979，未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实际货物规格为：23-26%钐、48-52%钴、2-5%铜、14-18%铁、2-5%锆，属于商务部、海关总署于2025年4月4日发布的2025年第18号公告列明的管制物项“钐钴永磁材料”（出口管制编码1C902.a.4），出口需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需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当事人在出口案涉货物前从网上了解到18号公告规定之“钐钴永磁材料”的管制属性及监管要求。联邦快递公司员工在退回当事人货物时通过客服电话及退货人员的当面告知，已通知当事人员工案涉货物是管制物项，无法承运出口。但当事人抱着侥幸心理，在未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仍擅自出口“钐钴永磁材料”。该行为构成了故意逃避海关监管，逃避国家有关进

出境的禁止性或限制性管理的违法行为及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的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人民币4559.93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47.93元。

以上行为有稽查通知书及稽查结论、出口报关单及其随附单证、国际结算电子回单、产品供需合同及材质报告、合同发票及账册等财务资料、查问笔录、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认错认罚承诺书、收取担保凭单、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身份证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明知钐钴永磁材料属于管制物项，出口需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但并未办理相关证件，逃避海关监管、擅自出口管制物项。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的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之走私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四十条之规定，对于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两用物项出口行为，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自愿缴纳保证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

条第二款规定之减轻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847.93元，并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